

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11月29日8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
85年12月7日8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1月16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於教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審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共同課程委員會課程。
- 二、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。
- 三、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，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、國際學程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、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)三人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外

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，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主席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課務一組組長兼任。

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各學院、國際學程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院(級)課程委員會，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、室應設立系(級)課程委員會。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類學程審議小組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並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